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映如
電話：02-7736-5687
電子信箱：melod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5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
(A09000000E_111240542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28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為自111年12月1日起，對於社教機構工作人員及進入社教機構之民眾，如符合指揮中心公布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。但若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

